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停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郁萱

送達代收人　高文豪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（114年度交上字第50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停字第68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並於114年10月22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-35頁）。聲請人迄未補正前揭程式欠缺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-43頁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